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近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收到股东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汇成”）《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杭州汇成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中润资源股份不超过 27,870,532 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比例 3.00%）。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杭州汇成持有中润资源股份 65,869,0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0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杭州汇成持有本公司股份 65,869,0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27,870,532 股（若此期间中润资源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中润资源总股本的 3.00%。
4. 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6.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7. 此次减持，杭州汇成无一致行动人，杭州汇成未对中润资源作任何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杭州汇成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表现及相关规定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 杭州汇成的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杭州汇成不属于中润资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中润资源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中润资源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